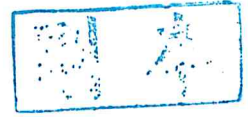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45 号

南通市隆成再生资源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对你单位在江安镇徐葛村 11 组的固废堆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横埭居 16 组 8 号，主要从事一般固废处置项目，经查：你单位自 2024 年 1 月中旬，共运输约 7500 吨固体废物，贮存在江安镇徐葛村 11 组附近地块，贮存堆点未采取有效的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措施。你单位贮存固废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22 日、4 月 10 日提供的负责人刘某某及法定代表人刘福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江安镇徐葛社区会计徐某某 2024 年 4 月 28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15 日提供的负责人刘某某

某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五： 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4 日对江安镇徐葛村 11 组徐东路 208 县道龙游河附近地块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六： 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4 日对江安镇徐葛村 11 组徐东路 208 县道龙游河附近地块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两份。

证据七： 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 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江安镇徐葛社区会计徐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 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供的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 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28 日提供的说明一份。

证据十一： 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尾泥（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 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自来水尾泥处理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 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协议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 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 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9 日提供的无锡水务集团下属四家自来水厂（锡澄水厂、雪浪水厂、锡东

水厂、中桥水厂)环评摘录页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供的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摘录页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供的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氟化钙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摘录页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省厅固废管理平台调取的你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期间接收的一般固废统计信息截图一份。

证据十九：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20 万吨项目环评审批材料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摘录页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摘录页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二：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15 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四、十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证明：你单位贮存固废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证据十九、二十证明：你单位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20 万吨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持有排污许可证。

证据二十二证明：你单位自 2024 年 1 月中旬至 3 月 8 日期间运输约 7500 吨固体废物至江安镇徐葛村 11 组徐东路 208 道龙游河附近地块贮存，未取得违法所得。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3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10%，其他裁量百分值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

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